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审核说明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

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2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科蓉（签字）： _____

时间：2022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敏杰（签字）： _____

时间：2022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彭颖红（签字）：_____

时间：2022年8月25日